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b>157,317</b>	112,791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5	<b>57,967</b>	5,876
小計		<b>215,284</b>	118,667
其他收入	6(a)	<b>10,204</b>	11,316
其他虧損，淨額	6(b)	<b>(2,158)</b>	(681)
員工成本		<b>(20,007)</b>	(15,359)
其他經營開支		<b>(23,769)</b>	(9,464)
上市開支		<b>(8,102)</b>	(5,827)
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		<b>(1,402)</b>	(8,671)
擔保保證金的減值撥備		<b>(653)</b>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166)</b>	—
融資成本	7	<b>(36,215)</b>	(21,809)
除稅前溢利		<b>133,016</b>	68,172
稅項	8	<b>(44,209)</b>	(20,16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88,807</b>	48,008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10	<b>14</b>	9
— 攤薄(人民幣仙)	10	<b>14</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2,138	1,873
無形資產		7,940	2,071
保理資產	11	—	69,23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	25,334	—
遞延稅項資產		6,654	6,397
		<u>42,066</u>	<u>79,571</u>
<b>流動資產</b>			
應收關聯方款項		91	1
可供出售投資		—	1,000
保理資產	11	1,339,682	1,255,085
擔保保證金		104,354	—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	5	56,16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183	1,369
結構性存款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74,277	104,311
		<u>1,676,755</u>	<u>1,371,766</u>
<b>流動負債</b>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478,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47	18,219
應付所得稅		26,502	10,803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		61,477	—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10,248	83,509
借款	14	482,320	142,498
		<u>605,094</u>	<u>738,4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71,661</u>	<u>633,30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449	3,676
<b>資產淨值</b>		<u>1,105,278</u>	<u>709,1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6,442	618,841
儲備		1,098,836	90,356
<b>總權益</b>		<u>1,105,278</u>	<u>709,19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股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06	—	618,534	—	4,431	37,917	661,1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008	48,00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5,682	(5,682)	—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618,534	—	(618,534)	—	—	—	—
發行新股份	1	—	—	—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	<u>618,841</u>	<u>—</u>	<u>—</u>	<u>—</u>	<u>10,113</u>	<u>80,243</u>	<u>709,19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8,807	88,80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10,905	(10,905)	—
重組所轉讓	(618,840)	—	618,840	—	—	—	—
重組所產生	—	618,840	(618,840)	—	—	—	—
發行新股份	1,610	320,438	—	—	—	—	322,048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發行股份	4,831	(4,831)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7,135)	—	—	—	—	(17,13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2,361	—	—	2,361
於2017年12月31日	<u>6,442</u>	<u>917,312</u>	<u>—</u>	<u>2,361</u>	<u>21,018</u>	<u>158,145</u>	<u>1,105,278</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年內溢利	<b>88,807</b>	48,00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b>44,209</b>	20,16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166</b>	—
設備折舊	<b>964</b>	1,841
無形資產攤銷	<b>320</b>	46
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	<b>1,402</b>	8,671
擔保保證金的減值撥備	<b>653</b>	—
出售設備虧損(盈利)	<b>96</b>	(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b>2,361</b>	—
融資成本	<b>36,215</b>	21,809
銀行利息收入	<b>(257)</b>	(49)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b>(96)</b>	(46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b>(27)</b>	—
匯兌虧損，淨額	<b>2,062</b>	682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176,875</b>	100,711
保理資產增加	<b>(16,769)</b>	(675,007)
擔保保證金增加	<b>(105,007)</b>	—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增加	<b>(56,168)</b>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增加	<b>(814)</b>	(84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b>(90)</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6,328</b>	14,317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增加	<b>61,477</b>	—
	<hr/>	<hr/>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65,832</b>	(560,819)
已付企業所得稅	<b>(23,994)</b>	(21,760)
	<hr/>	<hr/>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1,838</b>	(582,579)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贖回結構性存款	304,000	1,444,427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1,000	—
已收利息	257	49
收取自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96	460
收取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27	—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1	12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1,000)
購買設備	(1,344)	(1,567)
就開發成本付款及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6,171)	(2,011)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25,500)	—
存放結構性存款	(294,000)	(1,454,42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1,634)</b>	<b>(14,057)</b>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份	322,04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得現金收入	170,161	83,450
新增借款	1,350,592	537,86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8,000	566,156
關聯方墊款	—	4,664
償還借款	(1,010,592)	(432,860)
償還關聯方款項	(4,527)	—
償還關聯方貸款	(527,200)	(96,956)
償還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243,611)	—
支付借款利息	(24,882)	(8,927)
支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19,487)	(2,647)
支付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利息	(1,543)	—
已付上市開支	(17,135)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1,824</b>	<b>650,74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72,028</b>	<b>54,104</b>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62)	(68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11	50,889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74,277</b>	<b>104,311</b>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慧普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6室。

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結構，主要涉及(a)成立空殼實體為控股公司；(b)轉讓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盛業國際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本公司；及(c)轉讓麗日有限公司（「麗日」）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本公司新成立的空殼實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Tung Chi Fung先生共同控制。經重組後，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更詳細闡述。經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2016年1月1日起一直存在，並考慮組成本集團的不同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7月6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保理及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經一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均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本年度強制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包括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內，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作出以下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或其他業務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前期的比較資料。除了上述項目的年初與年末餘額之間對賬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主要非流動資產來自及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031	16,821
客戶B	19,481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17,573	13,764
客戶D	16,517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E	不適用 <sup>1</sup>	15,559

附註：

1. 相應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4. 收入

年內收入指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保理及其他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服務	144,127	111,809
擔保服務	293	—
其他服務	12,897	982
	<u>157,317</u>	<u>112,791</u>

## 5. 出售保理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保理資產的收益	<u>57,967</u>	<u>5,876</u>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未收結餘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	<u>56,168</u>	<u>—</u>

## 6.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9,824	10,806
銀行利息收入	257	49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96	46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27	—
其他	—	1
	<u>10,204</u>	<u>11,316</u>

### (b) 其他虧損，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2,062	682
出售設備的虧損(收益)	96	(1)
	<u>2,158</u>	<u>681</u>

## 7.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4,704	9,395
關聯方貸款利息	9,779	12,355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1,732	59
	<u>36,215</u>	<u>21,809</u>

## 8. 稅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059	18,576
—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700	400
—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934	602
	<u>39,693</u>	<u>19,578</u>
遞延稅項	4,516	586
	<u>44,209</u>	<u>20,16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稅率為25%。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9. 股息

於2017年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已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8,807</u>	<u>48,008</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45,726	55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67</u>	<u>不適用</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45,793</u>	<u>不適用</u>

## 11. 保理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資產	<b>1,356,532</b>	1,339,763
減：共同減值撥備	<b>(16,850)</b>	(15,448)
	<b><u>1,339,682</u></b>	<b><u>1,324,315</u></b>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b>1,339,682</b>	1,255,085
非流動資產	—	69,230
	<b><u>1,339,682</u></b>	<b><u>1,324,315</u></b>

於2017年12月31日，保理資產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90%至18.72%（2016年：每年5.00%至16.93%）。管理層會共同審閱及評估減值，並繼續監測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保理資產的信貸質量分析。倘保理資產的分期還款逾期，則保理資產的全部未償還餘額被分類為逾期。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b>1,356,532</b>	1,294,598
逾期惟未個別減值	—	45,165
小計	<b><u>1,356,532</u></b>	<u>1,339,763</u>
減：共同減值撥備	<b>(16,850)</b>	(15,448)
	<b><u>1,339,682</u></b>	<b><u>1,324,315</u></b>

## 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合營企業的成本(非上市)	25,5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u>(166)</u>
	<u><u>25,334</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已發行及已繳付 成立地點	資本資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主要活動
			／投票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盛利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盛利」)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不適用 提供保理服務

附註：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律形式及條款，投資於盛利分類為合營企業，因主要決策須獲得股東一致同意。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按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如下：

	2017年 %	2016年 %
利率範圍(年利率)	<u>0~0.42</u>	<u>0.01~0.35</u>

以下載列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2,189	6,410
美元	20	12
英鎊	17	—
	<u>2,226</u>	<u>6,422</u>

### 14. 借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 有抵押委託貸款	—	100,101
— 一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貸款	—	42,397
— 無抵押委託貸款	482,320	—
	<u>482,320</u>	<u>142,498</u>
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u>482,320</u>	<u>142,498</u>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

	2017年 %	2016年 %
固定借款利率範圍(年利率)	<u>5.20</u>	<u>6.70~7.50</u>

## 15.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呈列的股本為本公司的股本，而於2016年12月31日呈列的股本為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麗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發行的股本總額。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4,999,000,000</u>	<u>49,99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000</u></u>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	1	0.01
於重組日期已發行	1	0.01
待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 時發行股份		
—根據提呈發售發行新股份	185,000,000	1,850,00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u>554,999,998</u>	<u>5,549,999.9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740,000,000</u></u>	<u><u>7,400,000.00</u></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u><u>6,442</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的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主要在中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其於中國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戰略性地開拓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保理服務客戶群。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亦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向客戶進行定期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及就所提供的服務的專業費用作為回報。我們亦從銷售保理資產權利產生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增幅約為3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2.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擴展保理業務受本公司於2017年7月上市的所得款項的大部分支持所致。

保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增加約28.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擔保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約1,22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0百萬元)。

##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為改善現金流量及管理其保理應收賬款組合，本集團可能出售保理資產權利。本業務線的收益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保理資產的銷售所得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88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百萬元。有關增加的主要理由為保理資產市場需求的增加所致。概無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保理資產涉及不良資產。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9.7%。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到的政府補貼減少。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匯兌差額及出售設備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7百萬元)的其他虧損。

##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為員工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76.6%，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本集團年內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百萬元)。

## 保理資產減值準備和擔保抵押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理資產及擔保保證金的減值準備開支為人民幣2.1百萬元，即保理資產及擔保保證金減值準備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保理資產及擔保的抵押存款增加所致。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承受的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66.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8百萬元)。財務成本的增加與本集團提取的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擴張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95.0%至2017年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8.2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的保理業務收入約61.8%及57.5%。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2百萬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新借款及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3百萬元），其中98.7%及1.3%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為人民幣482.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5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其資產負債比率（呈列為總負債除以擁有人權益的百分比）為0.6（2016年12月31日：1.0）。

## 全球發售

於2017年7月，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標誌著其業務發展及進軍國際資本市場的又一里程碑。所接獲的上市所得款項將可讓本集團提升其品牌、增強其財務狀況及競爭力。

## 所得款項用途

以全球發售方式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5.3百萬元），乃基於全球發售價每股2.0港元及實際上市開支計算所得。上市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未來計劃而用作該等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招股章程所述的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擴展我們的保理營運	297.8	263.5	263.5
償還一間財務機構的貸款	33.5	29.6	29.6
發展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及升級 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	3.3	2.9	1.9
總所得款項淨額	<u>334.6</u>	<u>296.0</u>	<u>295.0</u>

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購買設備相關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1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產質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概無向任何金融機構質押以取得融資。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以成為一間企業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有意擴展及建立其互聯網金融服務。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改善其網上平台的性能及功能。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9名員工(2016年12月31日：53名員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及僱員的總購股權福利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零)。員工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和回報。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的僱員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承包商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收購利益。於2017年12月31日，除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及下文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 <b>Tung</b> 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 酌情信託的 委託人	555,000,000 (L) (附註2)	75%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2,000,000 (附註3)	0.27%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 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 (L)	7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 (L)	7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除如於同日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9月11日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於2017年10月30日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季業績公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新購股權計劃或採納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GEM成功上市。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及履行，以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以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身上。本集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因Tung Chi Fung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未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不會損害問責制和獨立決策：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六人董事會的半數；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必要時自由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Tung先生一直致力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設有執行主席更具效率，彼可向董事會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指導討論，並及時簡介相關問題及其進展，促成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公開對話，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8年1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的80%，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 B. 本集團於2018年3月16日發行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由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保理資產作抵押，而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經辦人。

## 其他資料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載列於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協定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金額的本初步公告。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約，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於本初步公告發表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財務報告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洪嘉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